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收入上升33.8%至人民幣54.72億元。
- 毛利率增加9.2個百分點至23.9%。
- 淨利潤率增加8.4個百分點至15.4%。
- 年內溢利連續兩年創自成立以來之新高，增加近2倍至人民幣8.41億元。
- 扣除其他收入及融資活動所得匯兌收益後，年內溢利亦增加近2倍至人民幣7.68億元。
- 每股盈利亦增長近2倍至人民幣0.95元。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天虹」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5,471,598	4,088,436
銷售成本	4	(4,162,989)	(3,487,176)
毛利		1,308,609	601,26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128,930)	(114,2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204,867)	(143,891)
其他收入	3	49,517	20,670
其他虧損—淨額	3	(39,292)	(1,101)
經營溢利		985,037	362,696
財務收入		2,792	3,985
財務費用		(46,358)	(49,136)
財務費用—淨額	5	(43,566)	(45,151)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702	286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0,173	317,831
所得稅開支	6	(109,039)	(32,266)
年內溢利		841,134	285,565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841,225	285,565
非控制性權益		(91)	-
		841,134	285,565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人民幣表示)			
每股基本盈利	7	0.95	0.32
每股攤薄盈利	7	0.95	0.32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息	8	211,992	85,6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841,134	285,565
其他全面收益：		
樓宇重估		
—總額	32,181	—
—遞延所得稅	(7,665)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4,516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65,650	285,565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65,741	285,565
非控制性權益	(91)	—
	865,650	285,5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51,075	154,4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8,930	1,435,545
聯營公司之投資	43,560	34,8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430	2,601
	<u>2,017,995</u>	<u>1,627,4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86,851	714,655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9 404,319	435,4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95,378	112,19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231	15,89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9,466	392,003
	<u>2,891,245</u>	<u>1,670,215</u>
總資產	<u>4,909,240</u>	<u>3,297,702</u>
股東權益及負債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普通股	94,064	94,064
股份溢價	189,218	189,218
其他儲備	419,299	340,496
保留溢利		
— 建議末期股息	127,054	58,369
— 其他	1,379,464	804,518
	<u>2,209,099</u>	<u>1,486,665</u>
非控制性權益	76	-
總股東權益	<u>2,209,175</u>	<u>1,486,66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629,806	276,58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9,275	24,137
		<u>679,081</u>	<u>300,7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10	859,402	510,60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76,533	282,741
當期所得稅負債		41,668	8,798
借貸		609,912	707,869
衍生金融工具		33,469	305
		<u>2,020,984</u>	<u>1,510,315</u>
總負債		<u>2,700,065</u>	<u>1,811,037</u>
總股東權益及負債		<u>4,909,240</u>	<u>3,297,702</u>
流動資產淨值		<u>870,261</u>	<u>159,9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888,256</u>	<u>1,787,387</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自從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非另有指明，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樓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之其後修訂，對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之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業務合併，故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如控制權沒有改變，則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所有交易的影響必須在權益中列報，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收益和虧損。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在實體內的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由於非控制性權益並無赤字結餘，故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對當期並不構成影響。概無於失去對該實體的控制權後仍保留實體權益的交易，亦無有關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之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即租賃是否向承租人轉移了與資產所有權有關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於修訂之前，租賃期結束時業權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之土地權益被分類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項下之經營租賃，並在租賃期內攤銷。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租賃土地合資格分類作融資租賃，故採納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但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儘管彼等可能影響日後交易及事項之會計方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該項詮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頒佈。此項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的安排的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被修改，規定資產只能在其現有狀況下及可能分配時才可分類為持作分派。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自客戶轉讓資產」，對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自轉讓所收取的資產生效。該項詮釋闡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實體向客戶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該實體其後必須使用該項目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提供貨品或服務供應(如供應電、氣體、水)的協議的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倘實體向客戶收取現金則必須只可用作收購或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從而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提供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兩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的修訂規定實體在將混合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時，對是否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從主合同中分拆出來作出評估。該評估應在實體成為合同的一方或合同條款發生變化從而使合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進行。倘實體無法進行該評估，則混合金融工具須全部繼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生效。該項修訂列明,為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時,合資格對沖工具可能為集團內任何實體持有,包括海外業務本身,只要其指示、程序文件及有效性滿足與淨投資對沖相關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尤其是,集團須清楚記錄其對沖策略,理由是集團內可能存在不同層次的不同名稱。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該項修訂闡明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公平值的指引,且倘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經濟年期相若,則准許該等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修訂闡明透過發行權益的潛在償債方式的分類與其流動或非流動的分類方式並不相關。於修訂流動負債的定義後,該修訂本允許將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前提是該實體有權無條件透過轉讓現金或其他資產將還款期延遲至會計期後至少十二個月,惟該實體的對手方可能要求其隨時以股份償還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此修訂釐清了就減值測試目的,商譽分配之最大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第5段定義之經營分類(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質之經營分類之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及以現金結算之交易」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編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外,該等修訂擴大有關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之指引範圍,涉及處理詮釋未能涵蓋之集團安排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此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註明就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銷售或已終止業務規定之披露,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15段(達到公平呈報)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來源)。
- (c)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及母公司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之評估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該準則是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進程之第一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提出了新要求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之會計方法。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之披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取代於二零零三年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應用。容許提早應用該準則之全部或部分。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經修訂準則。

- 「供股之分類」(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十月頒佈。該修訂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應用。該修訂解決供股用一種貨幣而非發行人之功能貨幣計值時之會計問題。假設該供股符合若干條件，則現應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為單位。之前規定此等供股必須作為衍生負債入賬。該修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進行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經修訂準則。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該詮釋澄清了實體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並導致實體向其債權人發行權益工具以全部或部分消除該金融負債(債券轉股權)時之會計問題。該詮釋要求在損益表中確認收益或虧損，以此計量金融負債賬面值與所發行權益工具公平值二者之差異。倘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無法進行可靠計量，則應計量權益工具以反映所消除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詮釋。應用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母公司實體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該修訂更正了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中非其詮釋意向之後果。在沒有此等修訂的情況下，實體不可就最低資金供款之自願性預付款項確認任何資產。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頒佈時，原意非如此，該修訂已對此作出修正。此等修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容許提早應用。此等修訂須追溯應用於所呈列之最早比較期間。本集團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報告期間應用此等修訂。

2. 收入及分類資料

(i) 收入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已確認之收入／營業額指扣除增值稅後的貨品銷售。

(ii) 分類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視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委員會。經營分類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呈報一致的形式呈報。執行董事委員會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執行董事委員會認為業務可按產品及地區前景分類。就產品前景而言，管理層評估紗線、坯布及面料之營業額表現。業務以地區基準(包括中國大陸、越南、澳門及香港)作進一步評估。

執行董事委員會根據收入及經營溢利評估經營分類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紗線				坯布	面料	總額
	中國大陸	越南	澳門	香港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4,285,738	1,646,082	1,847,828	135,363	918,845	143,306	8,977,162
分類間收入	<u>(489,404)</u>	<u>(1,108,949)</u>	<u>(1,794,652)</u>	<u>(112,559)</u>	-	-	<u>(3,505,564)</u>
收入(來自外部 客戶)	<u>3,796,334</u>	<u>537,133</u>	<u>53,176</u>	<u>22,804</u>	<u>918,845</u>	<u>143,306</u>	<u>5,471,598</u>
分類業績	552,984	254,800	149,265	926	39,324	15,126	1,012,425
未分配費用							<u>(27,388)</u>
經營業績							<u>985,037</u>
財務收入							2,792
財務費用							(46,35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8,702
所得稅開支							<u>(109,039)</u>
年內溢利							<u>841,134</u>
折舊及攤銷	<u>(68,038)</u>	<u>(53,189)</u>	<u>(9)</u>	<u>(192)</u>	<u>(20,730)</u>	<u>(2,310)</u>	<u>(144,468)</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額
	紗線				坯布	面料	總額	
	中國大陸	越南	澳門	香港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3,150,612	1,161,548	503,582	217,518	770,874	120,053	5,924,187	
分類間收入	(306,949)	(822,293)	(503,582)	(202,927)	-	-	(1,835,751)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2,843,663	339,255	-	14,591	770,874	120,053	4,088,436	
分類業績	182,970	150,572	5,365	(5,594)	20,469	15,897	369,679	
未分配費用							(6,983)	
經營業績							362,696	
財務收入							3,985	
財務費用							(49,136)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86	
所得稅開支							(32,266)	
年內溢利							285,565	
折舊及攤銷	(58,960)	(40,876)	(9)	(274)	(19,944)	(3,050)	(123,11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額	
	紗線					坯布	面料		總額
	中國大陸	越南	澳門	香港	小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資產	2,919,594	1,197,406	114,040	4,348	4,235,388	538,049	99,705	4,873,142	
未分配資產								36,098	
本集團總資產								4,909,240	
分類總負債					(2,011,165)	(143,589)	(14,272)	(2,169,026)	
未分配負債								(531,039)	
本集團總負債								(2,700,065)	
資本開支	243,253	238,485	19	69	481,826	3,332	100	485,2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紗線					坯布	面料	總額
	中國大陸	越南	澳門	香港	小計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類總資產	1,738,945	972,994	13,753	21,749	2,747,441	451,783	96,281	3,295,505
未分配資產								2,197
本集團總資產								<u>3,297,702</u>
分類總負債					(1,238,149)	(111,267)	(14,940)	(1,364,356)
未分配負債								<u>(446,681)</u>
本集團總負債								<u>(1,811,037)</u>
資本開支	<u>67,486</u>	<u>57,141</u>	<u>—</u>	<u>447</u>	<u>125,074</u>	<u>7,765</u>	<u>1,891</u>	<u>134,730</u>

3.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補貼收入	49,517	15,077
有關重置一間附屬公司之政府補助	—	2,624
以已付所得稅為基礎之重新投資優惠	—	983
其他	—	1,986
其他收入總額	<u>49,517</u>	<u>20,670</u>
其他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衍生金融負債：		
—未實現虧損	(33,532)	(305)
—已實現虧損	(8,180)	(1,605)
匯兌虧損淨額	(2,742)	(1,481)
其他	5,162	2,290
其他虧損總額	<u>(39,292)</u>	<u>(1,101)</u>

補貼收入主要與於中國大陸徐州發展所獲得之優惠及政府根據已付增值稅及所得稅金額授出之津貼有關。

4. 開支(按性質分類)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262,003)	28,966
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767,502	2,877,017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91,074	313,160
折舊及攤銷	144,468	123,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014	2,714
辦公開支	24,763	20,239
動力及燃料	241,017	226,147
運輸	90,291	90,114
核數師酬金	5,475	4,097
樓宇及機器租金開支	12,974	11,903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回	(1,672)	(4,294)
陳舊存貨撥備／(撥回)	581	(9,393)
其他開支	78,302	61,526
	<u>4,496,786</u>	<u>3,745,309</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5. 財務收入及費用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70,449	52,243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金額	(126)	(1,631)
	<u>70,323</u>	<u>50,612</u>
融資活動所得匯兌收益	(23,965)	(1,476)
	<u>46,358</u>	<u>49,136</u>
財務費用—淨額		
財務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92)	(3,985)
	<u>43,566</u>	<u>45,151</u>

6.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金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年度即期利得稅	113,556	26,210
—過往年度調整	(161)	(162)
遞延所得稅	(4,356)	6,218
	<u>109,039</u>	<u>32,266</u>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

(ii)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22%至25%(二零零九年：20%至25%)之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

除天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外，本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已根據適用於中國大陸外資企業之有關稅項規則及規定，取得有關中國大陸稅務局之批准，有權於抵銷所有過往年度結轉之所有未到期稅期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或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以較早者為準)，免繳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獲稅率減半優惠。

(iii) 越南所得稅

於越南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零九年：25%)之稅率繳付所得稅。於越南成立之附屬公司已獲越南之相關稅務局批准，若長期僱用最少5,000名僱員，有權於抵銷所有過往年度結轉之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四年，其後九年則獲稅率減半優惠，並有權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0%15年。由於二零零八年為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故本集團於年內獲免繳越南所得稅(二零零九年：零)。

於越南成立之附屬公司同時由於其位於仁澤工業區而享有另外一種稅務優惠，12年內的優惠稅率為15%，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免繳所得稅三年，其後七年則獲稅率減半優惠。

(iv) 其他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或二零零四年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於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9%(二零零九年:9%)之稅率繳付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在澳門或從澳門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澳門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九年:零)。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u>841,225</u>	<u>285,56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計)	<u>884,681</u>	<u>884,681</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0.95</u>	<u>0.32</u>

(b) 攤薄

由於本公司並無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支付股息人民幣143,307,000元(每股普通股0.185港元)及人民幣27,828,000元(每股普通股0.035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0.17港元之股息為150,39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7,054,000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宣派。本財務報表不影響該應付股息。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每股普通股已付中期股息0.11港元(二零零九年:0.035港元)	<u>84,938</u>	<u>27,282</u>
建議每股普通股0.17港元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0.075港元)	<u>127,054</u>	<u>58,369</u>
	<u>211,992</u>	<u>85,651</u>

9.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u>124,381</u>	<u>92,932</u>
減:減值撥備	<u>(1,264)</u>	<u>(2,936)</u>
	<u>123,117</u>	<u>89,996</u>
應收票據款項	<u>281,202</u>	<u>345,469</u>
	<u>404,319</u>	<u>435,465</u>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收票據款項(二零零九年：人民幣4,100,000元)作為發出信用狀之抵押品。

本集團授予其中國大陸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90日內，而授予其他國家客戶之信貸期為120日內。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301,569	229,247
31日至90日	77,305	119,999
91日至180日	25,800	85,516
181日至1年	—	1,027
1年以上	909	2,612
	405,583	438,401
減：減值撥備	(1,264)	(2,936)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淨額	404,319	435,465

10.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155,443	243,267
應付票據款項	703,959	267,335
	859,402	510,6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應付貿易款項為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人民幣270,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010,000元)。

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包括應付一間貿易聯營公司之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34,853	326,513
91日至180日	218,025	180,288
181日至1年	4,646	1,324
一年以上	1,878	2,477
	859,402	510,60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覽

我們欣然向股東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在回顧期內，在棉花供應緊張及需求強勁之下，棉花價格不斷上漲，但在本集團全體人員共同努力開拓市場下，憑穩定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順利將成本轉嫁予客戶，並使營業額大幅增長，較去年同期上升33.8%至人民幣54.72億元。年內溢利連續兩年創自成立以來的新高，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倍至人民幣8.41億元。在扣除其他收入及融資活動所得滙兌收益後的年內溢利比去年同期亦增加約2倍至人民幣7.68億元。全年度之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95元，增加約2倍，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32元。

行業回顧

中國是紡織品生產大國。根據世貿組織資料，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紡織品及服裝出口國，分別佔二零零九年世界紡織品及服裝出口的28.3%及34%。中國紡織行業在多項措施的共同作用下已恢復增長。根據中國紡織工業協會(「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資料，中國二零一零年出口紡織品2,060億美元，較上年增長23.65%。根據CEIC Data Company Ltd(「CEIC」)資料，中國二零一零年紡織企業的工業總產值為人民幣47,650億元，較二零零九年的工業總產值增長25.4%。此外，根據CEIC資料，中國二零一零年紡織行業固定資產投資達人民幣4,036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增長30.13%。

此外，中國紡織行業正重新瞄準國內消費市場，預期這將繼續推動行業增長。根據CEIC資料，二零一零年國內銷售額佔全行業銷售額的比例已從二零零二年的66.6%上升至81.37%。憑藉約13億的人口、經濟的快速增長、廣大民眾的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整體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國國內紡織品需求持續增長的潛力巨大。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54.72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33.8%。營業額包括紗線、坯布及面料的銷售。紗線繼續為本集團的重點產品，營業額達到人民幣44.09億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的80.6%，與去年同期比較，由於新增產能不多而且在二零一零年下半年才投產，銷量僅增加4.6%至179,691噸，營業額的上升主要是由產品銷售價格帶動。紗線平均銷售單價從去年同期每噸人民幣18,614元增長31.8%至每噸人民幣24,539元，主要受惠於棉花價格上漲。坯布的營業額為人民幣9.19億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的16.8%。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14.7%上升至23.9%。二零一零年受產品需求暢旺帶動快速將原材料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手頭存貨亦受惠於產品銷售價格上升，全面拉升紗線的邊際利潤，帶動全年的整體邊際淨利潤率在二零一零年上升至15.4%。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在越南廠房舉行了第三期190,000個紗錠擴充項目的奠基儀式，整個項目預計在二零一一年三月末至四月初全面投產，有效梳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為集團內各生產基地進一步加強專業化分工生產以及提升集團盈利能力創造有利條件。目前，本集團內各生產基地已實現初步的專業化分工生產。在二零一零年，棉紗線、牛仔紗線及化纖類紗線分別佔總紗線產出的43%、39.5%及17.5%。

本集團繼續與INVISTA North America S.à.r.l (「Invista」)及蘭精纖維(上海)有限公司(「蘭精」)緊密合作。在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已成功採用Invista發明並擁有專利的FREEF!T™氨綸纖維，出品的彈力紗線應用在高檔襯衣面料。本集團也繼續著力生產由蘭精供應的cellulose-based Tencel®、Modal®及粘膠製造高檔機織紗、牛仔紗及高檔針織用紗。此外，本集團也開始應用具有環保概念的滌綸生產與其他纖維的混紡紗線；並強化與日本東麗(Toray)公司的合作。本集團位於常州的研發中心也不斷因應市場需求開發及改良產品，保持在業界中的領先地位，主攻在不同產品領域上最優質的客戶群。

前景

面對當前中國內需市場持續增長及紡織品出口反彈，管理層認為中國國內紡織行業將能保持平穩增長。亦由於高品質的服裝面料需求增加，中國對高質量差異化紗線產品的需求預計將伴隨消費升級擴張，在可見將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重點產品需求將持續穩步上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合同，購買越南一幅約67公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用以擴充本集團的紡紗能力最少達600,000紗錠。為在該地點能享受稅務優惠，一家新附屬公司將成立負責經營新增產能設備。這將使本集團得以充分發揮越南的低生產成本優勢，進而保障本集團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的持續增長計劃的實施。

本集團已連續七年獲中國紡織工業協會評定為中國棉紡(色)織行業競爭力20強企業。展望未來，管理層將透過改良現有產品結構、開發迎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及充分發揮越南生產基地的成本優勢提高獲利能力，加上產能的擴充，目標同時讓利潤與營業額維持高增長，在業界始終保持最具競爭力及領先地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主要來自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由於二零一零年中國國內對高附加值棉包芯紡織品的需求持續強勁，加上紗線銷售價格跟隨原材料成本上漲，紗線銷售額增長約38%。下列為本集團各種產品的營業額表現：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對比 二零零九年 之轉變	二零一零年 邊際利潤對比 二零零九年 之轉變 百分點
彈力包芯紗線	2,971,642	28.6%	2,178,768	16.2%	36.4%	12.4
其他紗線	1,437,805	23.6%	1,018,741	16.3%	41.1%	7.3
彈力坯布	687,920	10.6%	524,935	9.4%	31.0%	1.2
其他坯布	230,925	10.2%	245,939	5.2%	-6.1%	5.0
面料	143,306	15.7%	120,053	16.6%	19.4%	-0.9
總營業額	<u>5,471,598</u>	<u>23.9%</u>	<u>4,088,436</u>	<u>14.7%</u>	<u>33.8%</u>	<u>9.2</u>

中國紡織市場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88%，以下是本集團於2010年度的十大客戶：

韶關市順昌布廠有限公司
佛山市致興紡織服裝有限公司
浙江立馬雲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元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佳而美紡織有限公司
廣東前進牛仔布有限公司
宜興新樂祺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浙江慶茂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宜興樂威牛仔布有限公司
浙江慶豐紡織印染有限公司

本集團擁有客戶逾1,600家，由於本集團以生產差異化產品為重點，且本集團並不依賴單一客戶的訂單，因此十大客戶佔總營業額僅為17.8%。以上十大客戶與本集團的貿易往來都超過4年以上。

毛利及毛利率

隨着棉花價格上漲，透過效率的銷售價格調整，加上手頭存貨所帶來的裨益，本集團的毛利由去年人民幣6.01億元上升118%至人民幣13.09億元。整體毛利率亦較二零零九年上升了9.2個百分點。

成本架構

銷售成本增加19.4%至人民幣41.63億元，主要由原材料成本上升帶動。原材料成本佔總銷售成本約83.3%。棉花為我們的主要原材料。

在棉花供應緊張的預期下，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份與主要棉花供應商簽訂若干棉花採購合同，以確保在二零一一年上半年本集團生產的棉花供應穩定。一般而言，由於本集團採取成本加成法的訂價策略，在預期棉花供應緊張的情況下，本集團僅考慮簽定長期棉花採購合同。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本集團就25,000噸棉花賣出若干期貨合同，以就部分手頭存貨及棉花採購責任對沖棉花價格的波動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年底棉花價格上漲，本集團就該等期貨合同錄得公平值為人民幣3,350萬元的未實現虧損。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耗用棉花及銷售製成品後上述風險降低時將該等期貨合同平倉。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上升12.9%至人民幣1.29億元。升幅是由於工資增加以及銷量上升所導致的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年內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42.4%至人民幣2.05億元，佔本集團營業額3.7%。金額增加主要由於年度經營業績理想增加員工工資及獎金以及各項辦公開支普遍增加所致。

現金流量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0,143	368,03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40,114)	(126,386)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流入淨額	47,434	(162,65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9,466	392,003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4.70億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增加是由於淨利潤的增加，但部分被存貨增加所抵銷。由於預計二零一一年棉花供應緊張，存貨在二零一零年從而增加，倘棉花供應不如預期般緊張，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應大幅增加。本集團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0億元，主要用於支付本集團位於中國徐州及越南的新建廠房的資本開支。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700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人民幣6.047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79億元)。隨著於二零一零年原材料價格上漲，本集團的存貨及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分別增加人民幣6.722億元至人民幣13.869億元及減少人民幣3,120萬元至人民幣4.043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147億元及人民幣4.355億元)。存貨周轉天數及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92天及28天，而二零零九年則分別為74天及40天。存貨周轉天數上升原因主要是原材料價格上漲及增加存貨量所致。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周轉天數下降主要受惠於產品需求強勁所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增加人民幣3.488億元至人民幣8.594億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06億元)，其周轉天數為60日，與去年一致。應付貿易及票據款項增加主要是原材料價格上漲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總額增加人民幣2.56億元至人民幣12.40億元，主要是應付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流動銀行借貸減少人民幣9,800萬元至人民幣6.10億元，而非流動銀行借貸則增加人民幣3.53億元至人民幣6.30億元。為使資本結構更加適合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完成發行2.00億美元5年期無抵押優先票據，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長期貸款與短期貸款的比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流動比率	1.43	1.11
負債權益比率	0.56	0.66
負債淨額權益比率	0.29	0.39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人民幣12.40億元，其中人民幣4.88億元(39.3%)以人民幣列值，人民幣7.44億元(60.0%)則以美元列值以及人民幣800萬元(0.7%)以港元列值。該等銀行借貸按年利率2.1%至6.8%(二零零九年：1.5%至6.8%)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流動銀行借貸為人民幣6.10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08億元)。流動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成功進行3,800萬美元銀團貸款再融資後得以減少。

本集團須就其借貸遵守若干財務限制條款。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及越南營運。本集團大部分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外匯風險亦可能來自於未來海外業務中的商業貿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投資淨額。本集團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外匯風險程度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其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借貸。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結算以及預期人民幣對美元升值，故本集團並未就以美元及越南盾計值的開支及借貸進行外匯對沖。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85億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5億元)，主要包括為中國徐州及越南的新廠房的固定資產投入。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所公佈，根據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由銀行及金融機構組成之銀團(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協議(「信貸協議」)，貸款人同意授出信貸融資(「信貸融資」)，本金額高達43,000,000美元，以為本集團現有債項再融資。信貸融資為期三年，為無抵押。信貸協議載有一般交叉違約條文，以及另一項有關洪天祝先生須繼續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之規定。違反有關規定將構成信貸協議之違約事項，並因此信貸融資須即時宣佈為到期及償還。發生有關情況可能導致觸發本集團其他銀行／信貸融資額度之交叉違約條文，並因此該等其他信貸額度亦可能即時宣佈為到期及償還。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所公佈，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2.00億美元7.625%優先票據(「票據」)。監管票據的契約(「契約」)訂明在發生觸發控制權變動之事件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相等於本金額之101%之購買價另加計至購買付款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提出購買所有未償還票據。

契約內所指的控制權變動包括(其中包括)引致以下後果的任何交易：(i)許可持有人(定義見下文)(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洪天祝先生及彼控制的公司)成為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中總投票權少於50.1%的實益擁有人(按該等詞條用於契約中的涵義)；或(ii)任何人士或組別(按該等詞條用於契約中的涵義)為或成為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許可持有人實益持有的該等總投票權的本公司具投票權股份中總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許可持有人」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1)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2)(1)段指明之人士之任何聯屬人士；及(3)其股本及具投票權股份均(或如為信託，則當中之實益權益)由上文(1)及(2)段指明之人士擁有80%之任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遵守信貸協議及契約。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合共12,925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96名)，其中10,056名屬中國大陸的生產基地，174名駐於上海，另外2,687名位於本集團在越南之生產基地以及8名駐於香港及澳門。新聘僱員為應付本集團於年度內擴充的業務。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酬金計劃。此外，合資格員工亦可按其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本集團致力於組織內建立學習及分享文化。本集團的成功有賴由技巧純熟且士氣高昂的員工組成各職能部門，故此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個人培訓及發展，以及建立團隊。

股息政策

董事會旨在維持長期、穩定的派息率，即本集團年內淨利潤約30%，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每股17港仙末期股息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惟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已派付每股11港仙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買、銷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本集團的發展及保障股東們的權益。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現時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報告期內，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A.2.1

守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洪天祝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原因為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和才幹的成員組成，並定期每三個月開會，以商討影響本公司運作的事項。透過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於建立穩健而一致的領導權，使本集團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各項決定。董事會對洪先生充滿信心，相信委任他出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會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格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證券交易規定準則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在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丁良輝先生、朱蘭芬女士及程隆棣先生。丁良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所採納的權力及職責符合《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委員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審閱內部核數師之意見、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薪酬委員會

董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朱蘭芬女士、程隆棣先生及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組成。丁良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條文》一致的權力及職責。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擬訂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公佈業績公佈

本業績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exhong.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會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且刊載於上述網站。

鳴謝

董事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以及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為本集團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龔照先生
 湯道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良輝先生
 朱蘭芬女士
 程隆棣教授